

民陣借遊行綁架民意 對暴亂不止難辭其咎

民陣昨日搞元旦遊行，再次出現黑衣暴徒四處破壞、堵路、縱火的情況，重演過往半年屢見不鮮的暴力亂象。集合主要縱暴派政團政棍的民陣，屢屢騎劫民意，縱容暴力，散播謠言，煽動仇警情緒，為「港獨」勢力張目。事實一次又一次證明，民陣根本不是讓市民表達意見的平台，而是藏污納垢、催生暴力的邪惡政治組織，對香港暴亂不止難辭其咎。民陣借遊行集會自由之名，行加劇香港社會撕裂、進一步破壞法治之實，廣大市民必須抵制民陣的惡行，執法機構更應依法追究民陣搞手的法律責任，禁止民陣再亂港殃民。

超過半年的暴力蹂躪，令香港的法治秩序、經濟民生均受重創，市民極之渴望停止政爭、休養生息，讓香港走出困局。可惜樹欲靜而風不止。過去半年多場大規模街頭活動每每引發暴力事件，暴力歪風愈演愈烈，民陣正是始作俑者。民陣漠視市民求穩定、望發展的訴求和感受，又組織元旦街頭運動，不過是把2019年的暴力亂象延續到2020年，令香港永無寧日。

民陣作為遊行組織者，責無旁貸要保障遊行守法和平進行。但是，民陣從未負起確保遊行守法和平的責任，更沒有保障遊行守法和平的意願。遊行前民陣曾信誓旦旦表示，遊行可和平進行，反而要求警方保持克制；當警方呼籲民陣不要協助掩飾、美化暴力，歡迎民陣與暴力割席時，民陣立即聲稱「與警察割席」。事實是，民陣從不與暴力割席，「和理非」的幌子，只能是包庇暴力的遮羞布，為暴力作惡創造機會。昨日的遊行開始不久，黑衣暴徒的打砸燒惡行層出不窮，多間銀行、商舖遭惡意破壞，連高等法院門外也被噴漆，寫上「法治已死」的抹黑字句，有法官更遭人指名道姓侮辱。香港法治秩序屢

遭衝擊，暴力橫行無忌，民陣難辭其咎。更可惡的是，為了推卸施暴責任，引誘更激烈的暴力抗爭，民陣使出造謠惑眾的伎倆。昨日遊行期間，部分建築物被破壞，包括灣仔軒尼詩道中國人壽大廈大堂玻璃、匯豐銀行理財中心等，民陣竟發聲明，聲稱涉嫌破壞的蒙面人並非示威者，將罪責推給所謂「警察喬裝的示威者」。警方迅速作出澄清，強調警察沒有破壞銀行，批評「有網上媒體及民間組織報道造謠者的說法」，意圖抹黑警隊，警方對此深表遺憾。民陣散播假消息，利用謠言嫁禍、詆毀警方，激化警民矛盾，增加警方執法困難。民陣企圖誤導市民，加深市民對警方的敵視，以摧毀守護香港法治的最後防線，用心險惡，莫過於此。

修例風波及借其發動的暴力運動，本質是一場「顏色革命」。民陣為暴力運動推波助瀾，利用包括「港獨」在內的各路反中亂港勢力，甚至公然扮演「港獨」勢力的推手。昨日遊行，不少人手持「港獨」旗幟，「港獨」組織的頭目陳家駒明目張膽表示，今日不會再修飾口號，高呼「香港獨立、唯一出路」，他更稱，港人不可欺騙自己，達到五大訴求後，就可安穩生活下去，煽動示威者加入「港獨」的旗隊。民陣召集人岑子杰曾表示，民陣不認同「港獨」路線。但事實勝於雄辯，「港獨」旗隊、組織從未缺席民陣遊行，民陣口講不認「港獨」路線，實際上卻為「港獨」提供表演的舞台。

民陣遊行製造一次次暴力衝突，已成為香港法治被毀、社會動盪的禍根之一。為免香港法治崩潰、社會沉淪，警方有必要從嚴追究民陣搞手煽暴的刑責，「和理非」和廣大市民更要心明眼亮，站在法治理性的一邊，拒絕民陣綁架，為香港早日止暴制亂、重新出發創造必要的條件。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除夕倒數抽獎「甩鞭」教訓深刻

全城期待的旅遊發展局「除夕倒數大抽獎」，疑因系統「死機」，出現大量市民無法進入網站、收不到抽獎編號等「甩鞭」情況。旅遊發展局為市民增添節日活動活躍氣氛本是好事，卻惹來全城「翻鑊豬」，再次暴露特區政府及公營機構危機意識嚴重不足、欠缺周全應急安排，顯示有關方面在管治思維和機制方面確有亟待改善的地方，更提醒本港在科技軟硬體建設方面須急起直追，為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做好基礎建設。

此次「除夕倒數大抽獎」，旅遊發展局計劃送出逾400萬元的獎品，市民反應熱烈，人人躍躍欲試，共有163萬人登記參加。誰知龐大流量下導致抽獎系統「死機」，許多市民忙碌幾個小時也無法進入網站，即使成功進入網站的市民，卻在輸入資料後出現畫面停止或收不到驗證碼的情況。大獎昨晚雖成功抽出，但過程一波三折，市民浪費時間和精力，難免怨聲四起。

此次旅遊發展局抽獎活動出現混亂，明顯是對可能發生的問題估計不足，危機意識不夠，亦欠缺應急經驗。雖然旅遊發展局聲稱事前已全面測試抽獎遊戲設計和電腦系統負荷能力，一再指電腦系統沒有問題，但有本港網絡保安專家表示，跡象顯示抽獎網站明顯無法處理逾百萬名參與者的龐大流量，引致「死機」，專家更引用2012年香港小姐競選網上投票有80萬到100萬人參

與導致「死機」為例，質疑旅遊發展局沒有吸取前車之鑑，高估系統負荷能力，事前評估存在明顯缺失。

本港政府及公營機構習慣按本子辦事，優點是守規矩、不越矩，但往往面對、處理新問題時就手忙腳亂、費時失事。此前政府紓困派4000元就派出一堆麻煩，備受詬病。事實說明，政府及公營機構的管治思維、實施機制需要與時俱進，尤其是在涉及人數眾多的政策實施時，明顯思慮不周，專家諮詢不足，應對方案粗疏，結果好事未能辦好，反惹起民怨。經一事長一智，希望政府、公營機構吸取教訓，引以為戒，服務市民更貼地，避免「甩鞭」重犯。

此次大抽獎出現系統「死機」的問題，亦暴露本港部分科技基礎設施跟不上時代發展步伐的弊端。此次抽獎不過163萬人參與，系統就不勝負荷。相比之下，內地「雙十一」購物節，數以億計網民瘋狂搶購，每秒處理54.5萬筆訂單、每小時成交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但鮮有發生電腦系統「死機」之事。如今已進入5G時代，香港要建設智慧城市，各種大型電腦伺服器、通訊網絡也要更新換代，政府要加大投資，推動企業積極參與，吸引全社會重視創科創新，才能提升本港的競爭力，為加快產業升級、拓闊發展空間打好基礎。

梁振英：教協是最大最偏激組織

逐一擊破為「黃師」抗辯歪理 撐教局處理犯法勿姑息養奸

教協及葉建源多次包庇「黃師」和縱容學生違法行為，早已引起社會廣泛不滿。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fb撰文，逐點擊破教協為「黃師」抗辯的種種歪理，直斥它是「最大和在政治上最偏激的組織」。他並支持教育局主動用權，處理學校、校長、老師和學生犯法犯事的問題，絕不姑息養奸。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梁振英前晚至昨日多次於fb發帖，包括總結近日教協和部分校長或老師提出的「抗辯」，如所謂「教育局或學校在什麼情況下開除校長老師，沒有清晰的標準」、「在私人朋友圈之內發表仇警一類的意見可以獲豁免責任」、「教育局是以言入罪」云云等。

不可用「私人言論」開脫

針對第一點，梁振英表示標準從來沒有絕對，「一如在交通條例底下，什麼行為是不小心駕駛，什麼是危險駕駛，什麼是魯莽駕駛，也沒有絕對清晰的標準一樣，我們必須看當時的主觀和客觀情況。」

至於所謂「私人言論」的開脫理由，梁振英直言這是當然不可。「一個校長、老師對一些敏感和重大問題的看法，以及個人操守的問題，並不因為這些看法和行為並不公開，就可以為所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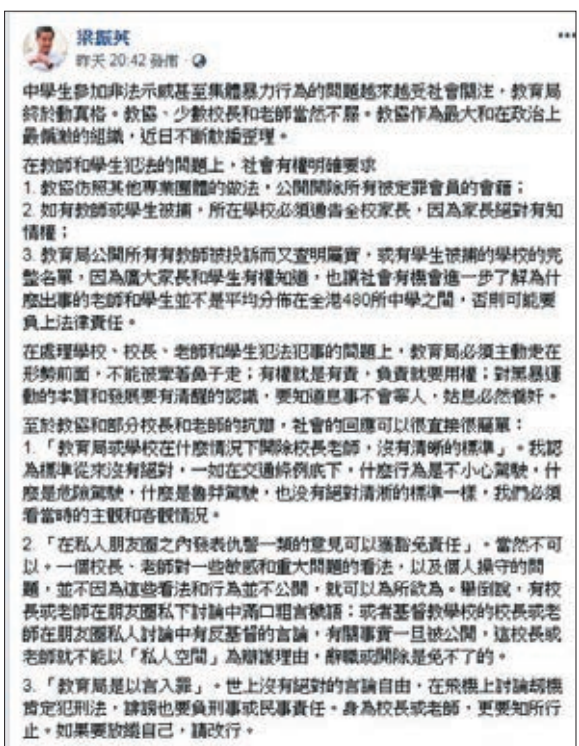
他舉例指，有校長或老師在朋友圈私下討論中滿口粗言穢語；或者基督教學校的校長或老師在朋友圈私人討論中有反基督的言論，有關事實一旦被公開，這校長或老師就不能以「私人空間」為辯護理由，辭職或開除是免不了的。

校長老師應要知所行止

最後所謂「以言入罪」，梁振英提醒世上沒有絕對的言論自由，「在飛機上討論劫機肯定犯刑法，誹謗也要負刑事或民事責任」，強調身為校長或老師應要知所行止，「如果要放縱自己，請改行！」

梁振英另引述報道指，自2009年至2018年期間，共有97名教師被教育局取消註冊資格或拒絕註冊申請。換言之，每年有接近10位教師被教育局取消註冊資格或拒絕註冊申請，卻未見教協或葉建源出來表態。相反，黑暴運動發生至今，被取消註冊資格的教師不及10位。

他以此質問教協和葉建源何以不斷護短，「因為黑暴運動夠惡？因為人家惡我們就要怕？惡就是正確？」另針對葉建源所謂「教育局不應接受匿名投訴」的說法，梁振英亦質問指「如果投訴教師觸犯罪行可以匿名，為什麼投訴教師違法參與政治活動不可以匿名？」



梁振英昨日在fb撰文，逐點擊破教協為「黃師」抗辯的種種歪理。fb截圖



教協及葉建源多次包庇「黃師」和縱容學生違法行為，早已引起社會廣泛不滿。圖為市民早前發起請願，抗議教協。資料圖片

玩程序庇黃師 葉建源被教局駁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多次表示應嚴肅處理教師專業失德問題，強調這是以學生福祉為依歸的專業考量，卻不斷被別有用心者曲解成所謂「白色恐怖」。教協立法會議員葉建源宣稱接獲「教師意見」，去信局方提出所謂「不應接受匿名投訴」、「未審先判有違程序公義」、「停職薪金安排並不合理」共三點訴求，意圖玩程序助失德違法教師「甩鞭」。對此，教育局回應理據逐點反駁，強調旨在因應個別教師失德或違法行為糾正錯誤，去蕪存菁，以挽回公眾對教育專業的信心。

批斷章取義失實指控

針對「匿名投訴」，葉建源聲稱《學校處理投訴指引》提及「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應受理『匿名投訴』」。教育局發言人反駁指，該指引並不應套用於教育局對教師專業失德或學校校務方面要求下進行的相關調查；而事實上

葉所引的《指引》亦清楚寫明「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學校的中/高層人員可決定是否需要跟進匿名投訴」。顯示葉建源為包庇失德教師不惜斷章取義，作出失實指控。

至於葉稱「（局方）阻礙了教師掌握投訴內容以作申辯，令他們的申辯權利受到無理剝削」，並謂這是「未審先判」。教育局發言人重申，如局方初步認為投訴有機會成立，會把初步看法及證據告知被投訴人，並邀請有關老師在合理的時間內整理和提出書面陳述。過程中，如當事人認為有需要跟局方人員會面，可主動提出會面要求，局方職員從來沒有排除與當事人面談的可能。換言之，被投訴的教師有超過一次的申述機會，其中一次可以在明白教育局的初步看法後申述，強調整個過程絕對公平。

另就「停職薪金安排」問題，教育局清楚指出學校和教育局有

責任保護學生，盡量減少他們受到傷害的風險。站在教育的立場，若知悉有關教師的不當行為涉及嚴重違法或道德問題，在保護學生的大前提下，立即將有關教師停職是合理做法。

轉移視線極不負責任

同時《資助則例》已清楚列明，若個別老師已經或有可能涉及嚴重的刑事訴訟，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在符合《僱傭條例》相關規限下，學校可指令其停職，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如有關教師認為學校作為僱主的做法不合理，可循相關渠道申訴。

教育局強調，絕大部分教師都秉持專業，只是有少數涉嫌違法、灌輸偏頗的觀念予學生、使用仇恨言語咒罵別人、針對某種家庭背景的學生等害群之馬，影響教師整體專業形象。「局方質疑有人轉移視線，把少數不負責任的教師說成是全港教師，把害群之馬說成是「受害人」，批評有關言論顛倒是非，極不負責任。」

美教師言論受限 損專業不獲保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教協及煽暴派經常以所謂「言論自由」作為「黃師」社交網站發表失德言論的抗辯「理由」。香港文匯報繼早前深入報道，搜羅近年國際社會多宗失德教師發表涉仇恨、歧視言論個案，揭示「言論自由」絕非開脫藉口；記者近日再翻查文件，發現以標榜言論自由掛帥的美國非牟利組織「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2016年便曾清晰指出，維護美國言論自由的《第一修正案》不會保護符合淫穢或誹謗性法律定義的言論，即使在社交媒體的所謂「私人」頁面發表，如證實這會損害教師職能或專業素養，有關言論也不會受到保護。

ACLU華盛頓支部2016年曾發表「華盛頓公立學校教師的言論自由」文件，開首已寫道「教師擁有言論自由，但當中有不少限制」。針對課堂內發表的言論，文章提醒教師應謹慎行事，以免給人在「課堂上主張某種宗教或政治觀點（advocating a particular religious or political view in the classroom）」的印象。

社交網站發文不能豁免

至於校外言論，文章指一般情況下教師可享有言論自由。不過，假如教育當局可以證明該教師的講話可能會對學校或教師職能產生不良影響，則可能不受《第一修正案》保護。

文章並補充指，《第一修正案》不保護符合淫穢或誹謗性法律定義的言論，以及構成「好鬥言語」或「真正威脅」的言論，當中包括可以合理地解釋為意圖傷害他人的言語或行為的言論。

文章並指，即使教師在社交網站上維護「私人」頁面，其他人總是有可能重新發佈或分享其言論。如教師使用社交媒體從事可能損害教師職能的行為，《第一修正案》可能不予保護，學校亦可作出懲處。